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1 年 9 月 2 日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预留授予 127 人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预留授予 598.65 万份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3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0.50 元/股。

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2021 年 6 月 21 日
- 2、预留授予数量：600 万份
- 3、授予人数：133 人

4、行权价格：10.5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相应行权价格将参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③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④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9 月 2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权益登记工作，登记股票期权 598.65 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预留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授予日至权益登记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权益及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1.35 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华铁应急期权

2、期权代码（分四期行权）：0000000770、0000000771、0000000772、0000000773

3、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张伟丽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	0.048%	0.0022%
郭海滨	董事会秘书	2.0000	0.048%	0.002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25 人)		594.65	14.258%	0.6587%
预留授予合计 (127) 人		598.65	14.354%	0.6632%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对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假设预留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则公司实际授予登记完成的598.65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成本为758.35万元，2021年至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58.35	142.23	253.62	195.41	125.55	41.53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